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41号

当事人：秦皇岛跨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TDQT44B ；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馨居26-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敏辉；

身份证号码：33262319\*\*\*\*\*\*\*\*\*\*。

2024年7月2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据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馨居26-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通过在“饿了么APP”、“美团APP”等线上平台设立的京东便利店（开发区店）所销售的“重力萝卜刀”外包装盒无中文标明的生产厂厂名、厂址和“CCC”强制性认证标志等信息。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7月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9月26日，当事人由义乌市韩洛贸易有限公司在1688平台设立的网店购进“重力萝卜刀”（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重力萝卜刀；产品型号：777-072；材料组成：塑胶；适用年龄：6岁及以上；执行标准：QB/T1143-2003。）数量：50个，进货价格：1.45元/个，进货金额：72.5元。经查询，上述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认证目录十四、儿童用品（3种）75.玩具（2202）产品适用范围：塑胶玩具。”所规定的“CCC”强制性认证的儿童玩具。上述产品外包装盒无中文标明的生产厂厂名、厂址和“CCC”强制性认证标志等信息。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综46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2024年7月3日，当事人制定并向本局上交了整改报告，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 截止2024年7月2日被查，当事人销售上述“重力萝卜刀”数量50个，销售价格：7.8元/个；已经全部售出，无库存。2024年7月2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对所售出的上述“重力萝卜刀”进行了公告召回，因售出时间过长等原因，当事人对已经售出的上述“重力萝卜刀”未能召回。经计算，当事人销售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390元，违法所得：317.5元。当事人提供了所销售上述产品供货者营业执照、订货截图打印件，说明了其进货来源；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林晓剑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林敏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林晓剑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林晓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八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林晓剑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打印件各一个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与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事实、违法产品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4.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6.18期间网上违法线索转办函（网广网字[2024]006号）及相关证据资料一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与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线索来源等相关事项。

5.当事人提供所销售的该批次“重力萝卜刀”所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及采购记录打印件二份；证明了当事人所销售的该批次“重力萝卜刀”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6.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整改图片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2024年7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41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属于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与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与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

对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壹拾柒元伍角整（317.5元）；

2、罚款：人民币贰佰叁拾元伍角整（230.5元）；

上述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伍佰肆拾捌元整（54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